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晓东、邱大梁、张兆国

2014年7月22日